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4、6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其中，议案14为累积投票制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

##### 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4月21日下午14:30（星期四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0日15:00至2016年4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飞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,406,3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749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397,4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7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976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7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4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公司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累积表决票数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 369,406,316 股×2 名=738,812,632 票，其中，参会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股份数 9,976,900 股×2 名=19,953,800 票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2,3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；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398,816 股，反对 7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69,400 股，反对 7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359,429,41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风神和南昌中昊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359,429,41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359,429,41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**

（1）选举申维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398,81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69,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。

（2）选举夏小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69,398,81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69,4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。

**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9,401,816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972,400 股，反对 4,000 股，弃权 50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9%。

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**四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22日